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93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海學生字第 1090009245 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具本校學籍之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子女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本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以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
 - (一)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二)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
 - (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 四、本校於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立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主任秘書為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 (二)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小組成員。
 - (三)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立單一窗口。
 - (四)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本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1. 輔導組：

- (1) 輔導組成員包括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諮商輔導師、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護理師、班級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 諮商輔導師為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 (3) 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 ①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②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③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④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相關當事人協助。
 - ⑤ 協助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⑥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⑦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2. 行政組：

- (1) 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 ①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 ② 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 (2)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 ①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由系所主管協調補救教學事宜。
 - ② 課程規劃：提供課程修習安排與規劃之協助等。
 - ③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可提供孕程及產後照護教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3)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 ① 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及整合校內外資源，以協助輔導組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② 學務處、總務處應配合輔導組，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 (4) 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處及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應視學生之需求，分別規劃以下設施：
 - ①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② 衛生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③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乳室、冰箱、餵哺室等。

(六)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本校申請協助，並應依本點規定辦理。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年度工作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 六、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七、本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八、本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九、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十、本校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 十一、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十二、本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教育部。
- 十三、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